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4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宸銘

被告 蔡德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捌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壹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柒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在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

01 規定，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
06 計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簽有貸款契約，然被告僅
07 各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3日、114年10月3日止，此後即未再
08 依約繳納，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貸款契約之
09 約定，被告已經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消
10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14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
15 函、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16 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
17 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4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5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詹禾翊